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6

第2期(总第64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六年 第二期

(总第 64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任 何金平
副主任

杨 杰 朱家美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吴 剑 孙 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刘 福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驰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郝流勇

胡炜彤 谢大鹏

主 编 张 瑛

副主编 刘 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令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银监局云南省推进申请设立民营银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和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8)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煤矿新建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9号)..... (32)
- 云南省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0号) (34)
- 云南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1号) (36)
- 云南省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确认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2号) (38)
- 云南省煤矿生产能力确认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3号) (40)
- 云南省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4号) (42)
- 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第15号) (4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9 号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12 月 23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陈豪

2016 年 1 月 14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保障道路交通和生命财产安全，防治环境污染，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报废机动车，是指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未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自愿报废的，其回收拆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工

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和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依法编制本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纳入城乡规划，将旧机动车及其零部件交易市场纳入当地市场建设规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咨询、技术推广、宣传培训、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诚信评价等方面的服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并由同级财政给予补贴和奖励。具体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倡导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报废黄标车、老旧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科研、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动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

第八条 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禁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租赁、委托、挂靠等方式允许非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或者个人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第九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合理设置回收网点。回收网点的场地面积不得低于 2000 平方米,并具有符合标准的回收、存储、办公、消防、环保等设施设备和 3 名以上专业回收人员。

回收网点不得擅自拆解回收的报废机动车。

第十条 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其所有人应当依法将其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并办理报废和注销登记。

因机动车损坏无法驶回车辆注册登记地的,其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就近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予以核实并将该车辆有关信息报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支付收购费用,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样式,统一印制和管理。

第十二条 禁止废旧金属收购企业、车辆

维修企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法收购、拆解报废机动车整车以及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办理新购机动车注册登记、配发车辆营运证等业务时,应当告知并督促机动车所有人将其名下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办理报废和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营运载客汽车与非营运载客汽车以及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半挂车与其他载货汽车、半挂车使用性质相互变更的,其使用年限和报废,按照营运载客汽车和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半挂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回收、拆解处理环节的有关信息,并按照规定报送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信息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十六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采用有利于防止环境污染、零部件再利用和材料可回收利用的拆解方式拆解报废机动车。报废的大型客车、校车、货车以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五大总成”以外的其他零部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以及回收拆解企业名称。拆解的废弃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当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的单位处理。

第十七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可以将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整车或者“五大总成”，依法提供给有关单位作为影视道具、教学用具等特殊使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失信惩戒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报废机动车回收、监销、拆解、零部件流向等流程的信息化监控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依法收缴的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应当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拆解，不得拍卖或者以其他方式

转让。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弄虚作假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报废机动车整车每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每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一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

云政发〔2016〕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核定，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沾益海峰、腾冲北海、丽江老君山九十九龙潭、丘北普者黑、洱源茈碧湖、洱源西湖、剑川剑湖等7处湿地列为第一批省级重要湿地，现予公布。

有关州、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管理，设立省级重要湿地界标。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

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4〕4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的关系，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第一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

湿地名称	认定范围	认定区域 总面积(公顷)	湿地类型、面积(公顷)	采用的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责任主体	保护管理机构
沾益海峰省级重要湿地	沾益海峰省级重要湿地包括沾益海峰片区、干海子片区,认定范围东经103°35'05"—103°38'22",北纬25°44'40"—25°48'22"之间	599.37	湿地面积543.41,包括永久性淡水湖湿地面积382.37,草本沼泽湿地面积161.04	省级自然保护区	沾益县人民政府	沾益海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腾冲北海省级重要湿地	腾冲北海省级重要湿地包括北海片区和青海片区,认定范围东经98°32'43"—98°34'24",北纬25°06'45"—25°08'06"之间	215.69	湿地面积215.69,包括永久性淡水湖湿地面积145.52,草本沼泽湿地面积70.17	省级自然保护区	腾冲市人民政府	腾冲北海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所
丽江老君山九十九龙潭省级重要湿地	丽江老君山九十九龙潭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东经99°40'56"—99°44'00",北纬26°37'21"—26°40'12"之间	1332.88	湿地面积567.29,包括灌丛沼泽湿地面积306.53,森林沼泽湿地面积260.76	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玉龙县人民政府	丽江老君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丘北普者黑省级重要湿地	丘北普者黑省级重要湿地包括摆龙湖片区(红旗水库)、增产水库、普者黑片区和普者黑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认定范围东经103°56'53"—104°09'04",北纬24°03'53"—24°11'42"之间	7525.19	湿地面积2975.78,包括永久性淡水湖湿地面积2246.58,沼泽湿地面积205.50,库塘湿地面积523.70	摆龙湖片区(红旗水库)、增产水库、普者黑片区采用保护方式为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普者黑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方式为	丘北县人民政府	丘北普者黑湿地保护管理所

湿地名称	认定范围	认定区域 总面积(公顷)	湿地类型、面积(公顷)	采用的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责任主体	保护管理机构
洱源茈碧湖省级重要湿地	洱源茈碧湖省级重要湿地包括茈碧湖州级自然保护区和草海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99°55'22"—99°57'32"，北纬26°08'00"—26°11'09"之间	904.50	湿地面积897.56，包括永久性淡水湖湿地面积830.05，库塘湿地面积67.51	州级自然保护区	洱源县人民政府	洱源县湿地保护管理局
洱源西湖省级重要湿地	洱源西湖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介于东经100°00'36"—100°04'56"，北纬25°59'43"—26°02'10"之间	1135.35	湿地面积319.22，包括永久性河流湿地面积9.01，永久性淡水湖湿地面积282.20，草本沼泽湿地面积28.01	国家湿地公园	洱源县人民政府	洱源县湿地保护管理局
剑川剑湖省级重要湿地	剑川剑湖省级重要湿地认定范围为剑湖2188.1米法定水位线外延100米范围内的区域，以及剑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入湖河道和出湖河道两侧各外延100米范围内，介于东经99°54'34"—99°56'40"，北纬26°30'42"—26°28'06"之间	1078.88	湿地面积758.79，包括永久性河流湿地面积15.14，永久性淡水湖湿地面积540.79，草本沼泽湿地面积50.47，库塘湿地面积152.39	省级自然保护区	剑川县人民政府	剑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6〕5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建立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制度，是填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空白，促进公平正义的客观需要，旨在让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同步实现小康。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

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充分考虑政策效应，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及动态调整办法，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二)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精准补贴，确保两项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三)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有序。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

(四)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推动社会救助和残疾人福利保障资源共享，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四条 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具有云南省户籍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云南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第五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50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一级每人每月70元、二级每人每月40元发放,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省民政厅、财政厅和省残联共同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照不低于省人民政府公布的补贴标准,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两项补贴。既符合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

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第三章 申领程序

第七条 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根据申请补贴项目分别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登记表》。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并提交户口本、身份证、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两项补贴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自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出具初审意见,并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申请审核登记表上签署初审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委托人。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组织进行有关审核。

第九条 县级残联组织应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在申请审核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定。

第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依托居民家庭经济

状况核对机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审定合格的名单应在本级民政部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申请登记表上签署审定意见。公示有异议的,应按照初审程序重新组织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审定意见书通知同级残联组织。审定合格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第四章 补贴资金来源及发放

第十一条 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困难残疾人和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人口数、资金支出情况、当地财力状况,将补贴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资金筹集包括中央和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州市和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福彩公益金、社会捐助收入等。

第十二条 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实行分级负责制,由省、州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省财政根据各地财政困难情况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适当补助。各地在省级确定的标准和范围基础上可再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其所需资金,由各地自行安排解决。

第十三条 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两项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严格按照“残联审核、民政审定、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实行国库统一集中支付制度,减少中间环节,规范发放名称,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经办机构转账存入本人账户或监护人账户。实行涉农资金“一卡(折)通”的地方,应当将补贴资金纳入“一卡(折)通”统一发放。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

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五章 补贴对象管理

第十四条 各地要统筹建立两项补贴工作信息网络平台,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各地两项补贴对象范围、总人数、拟新增人数、具体补贴标准、补贴时间和资金支出情况,应按月上报省民政厅、财政厅和省残联,作为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两项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应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两项补贴实行动态管理制度。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及时将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退出补贴范围。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原则上低保家庭困难残疾人定期复核和低保对象复核同步进行,重度残疾人可每年复核 1 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发放两项补贴:

- (一)残疾人死亡的;
- (二)残疾人户籍迁出我省的;
- (三)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的;
- (四)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五)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地各部门要把全面建立两项

补贴制度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残疾人事业发展、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民生惠民实事”,保障两项补贴工作长效开展。

第十九条 两项补贴工作应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确定权重;考核结果纳入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要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残联配合、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两项补贴制度与有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残联组织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到对象精准、阳光透明,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两项补贴的政策咨询、申请受理、资格初审、信息报送、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市场服务、鼓励慈善志愿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工作。健全补贴与服务相结合的残疾人社会福利体系,促进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探索推进残疾人照护体系与老年人照护体系的整合,推动老年人、残疾人服务项目和服务资源共享,逐步建立包括老年人、残疾人等功能障碍人员在内的长期照护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要将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重点抓好落实,省人民政府

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两项补贴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要于次年1季度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定期开展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形成两项补贴工作信访和投诉举报核查制度,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困难群众的投诉建议,不断完善有关政策,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做好两项补贴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两项补贴制度内容,了解基本申领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正确组织实施好两项补贴工作,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有关手续。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弘扬中华民族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

第二十五条 对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因两项补贴工作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州、市、县、区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要进行问责;对违规操作、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要追回补贴资金,计入社会信用体系,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财政厅和省残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各州、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工作落实。

<p>乡镇(街道) 初审意见</p>	<p>经调查,同意_____自_____年____月起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_____元。</p> <p>初审人签名: _____ 乡镇(街道)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县级残联 审核意见</p>	<p>经复查,同意_____的意见,_____自_____年____月起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_____元。</p> <p>审核人签名: _____ 县级残联组织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县级民政部门 审定意见</p>	<p>经审查,同意_____的意见,_____自_____年____月起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月_____元。</p> <p>审批人签名: _____ 县级民政部门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时 间</p>	<p>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调整变更情况)</p>
<p>停止发放 时间及原因</p>	

<p>乡镇（街道） 初审意见</p>	<p>经调查，同意_____自_____年____月起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_____元。</p> <p>初审人签名：_____ 乡镇（街道）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p>县级残联 审核意见</p>	<p>经复查，同意_____的意见，_____自_____年____月起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_____元。</p> <p>审核人签名：_____ 县级残联组织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p>县级民政部门 审定意见</p>	<p>经审查，同意_____的意见，_____自_____年____月起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月_____元。</p> <p>审批人签名：_____ 县级民政部门盖章：_____ 年 月 日</p>
<p>时 间</p>	<p>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调整变更情况）</p>
<p>停止发放 时间及原因</p>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6〕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统筹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应急防灾等全过程，积极探索地下综合管廊可持续发展的建设模式、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逐步提高城市道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全面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二）工作目标

1. 示范带动。2016年，继续推动昆明市、曲靖市、保山市和滇中新区等在建的地下综合管廊，争取尽早实现运营，发挥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并同步制定省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技术规范，为推进全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2. 重点推动。综合考虑全省城市人口规模 and 经济发展水平，2016—2017年重点在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大理州、丽江市等州、市启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鼓励其他州、市结合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等工作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3. 全面推进。2017—2020年，全省各州、

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县城全面启动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争到2020年，开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900公里左右，建成一批具有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反复开挖地面的“马路拉链”问题明显改善，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二、重点工作

（一）科学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各地要依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指引》（建城〔2015〕70号）和有关标准，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组织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明确2016—2020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要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管线、道路交通等规划相衔接。要在城市地下管线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规模和地形地貌特点，科学预测规划需求量，合理确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系统布局、建设规模、管线种类、断面形式、平面位置和建设时序，统筹安排各类管线在地下综合管廊的空间位置，预留和控制有关地下空间，确保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与城市发展相适应。到2016年底，要完成县城以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并将规划成果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二）合理确定建设区域。各地要根据所在区域现状、规划资料及管线需求信息，通过系统评估道路等级、道路维护频率、管线种类和数

量、管线密度和可靠性要求、周边重大工程建设等内容,合理确定建设区域。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要高起点、高标准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或缆线沟;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工程,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交通流量大、地下管线密集的城市道路、重要公共空间、主要道路交叉口、道路与铁路或河流的交叉处,要优先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目前尚不具备建设条件的,要为地下综合管廊预留规划通道。

(三)明确入廊管线种类及要求。各地要严格执行《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及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本地地下综合管廊入廊管线种类及安装技术要求,原则上相互有干扰的管线要分别设在地下综合管廊的不同空间,并配套建设消防、通风、照明、排水、标识、智能管理等附属设施,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对已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区域内的所有管线必须入廊,不得再另行安排管廊以外的位置进行建设,既有管线要逐步迁移至地下综合管廊;在地下综合管廊以外位置新建管线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许可、掘路许可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驻地中央和省属企业,要积极配合城市人民政府做好各自管线入廊工作。完成入廊的管线单位,要及时向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和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入廊管线数据和资料。

(四)优化地下综合管廊设计水平。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设计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在充分考虑本地实际的基础上,明确总体设计、结构设计、管线设计、附属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与验收、维护与管理等内容,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使用安全。结构设计要考虑各类管线接入、引出支线的需求,满足抗震、人防和综合防灾等方面的需要;断面设计要满

足所在区域所有管线入廊的需要,符合入廊管线敷设、增容、运行和维护检修的空间要求,并配建行车和行人检修通道,合理设置出入口,满足各类管线独立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需要。

(五)统筹城市道路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各地要把城市道路和地下综合管廊联动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建设计划,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和道路的建设时序,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将年度道路建设、改造计划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线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管线单位,制定各专业管线年度建设方案,与城市道路建设同步实施,一次敷设到位,未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原则上不得施工。要建立施工掘路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道路挖掘,除因管线应急抢修外,施工掘路至少提前30日向社会公布。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开挖敷设城市地下管线,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报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把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贯穿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并建立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永久性标牌制度,确保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质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要移交给维护管理单位进行统一维护、管理和使用。要科学选择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推进地下综合管廊主体结构构件标准化,推广应用预制拼装技术,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

(七)加强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各地要将地下综合管廊信息纳入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并制定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工作指导与监督。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责任、权利等内容,负责做好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及附属设施的

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入廊管线单位要强化自有管线及设施的巡查、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要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强化应急管理协调配合,实现有序高效运转。

(八)建立健全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要求,建立健全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制度。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包括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收费标准原则上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平等协商,签订协议,确定费用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等事项;对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价格、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协调,为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标准提供参考依据。对暂不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有偿使用费标准可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无收益来源的城市公益性管线进入管廊的,有关收费标准可适当给予优惠。对地下综合管廊运营初期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各级政府视情给予必要的财政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协调机制,抓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督促管理工作,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项目。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新闻出版广电、安全监管、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的职责,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合力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各城市人民政府作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具体负责做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各项工作。

(二)加大支持力度。省财政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强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资金的统筹。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在年度预算和建设计划中优先安排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并纳入当地政府采购范围。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参与地下综合管廊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要充分发挥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作用,积极协调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列入专项金融债支持范围予以长期投资,争取适当放宽资本金比例、贷款定价、贷款期限等贷款条件。积极开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和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鼓励商业银行提供资本金及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项目收益票据,专项用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三)强化督查考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考核;对目标任务完成好、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完成目标任务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约谈有关负责人,必要时按照程序启动行政问责机制予以严肃问责。各地要建立有效的督查制度,定期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督导检查。

(四)抓好舆论宣传。要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及时发布、准确解读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政策措施,认真总结推广经验,树立先进典型,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动全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银监局 云南省推进申请设立民营银行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10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银监局《云南省推进申请设立民营银行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推进申请设立民营银行工作实施方案

云南银监局

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增强对中小微企业、“三农”和社区等经济发展薄弱环节和领域的金融支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积极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并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制定本方案。

一、认识发展民营银行的重大意义

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对于进一步健全我省银行体系，增强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发展民营银行，稳步推进其业务、服务、流程和管理创新，有利于补充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不足，逐步提升金融

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利于改善我省银行体系的内部结构，进一步完善竞争机制，促进银行活跃市场；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民营银行与现有的商业银行形成互补，错位竞争，有利于为实体经济提供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二、民营银行设立的基本原则和标准

（一）基本原则

积极发展，公平对待。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省内或特定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鼓励民营银行开展产品、服务、管理和技术创新。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增资扩股、股权受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进入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循序渐进，创新模式。严格有关条件和要

求,加强民营银行设立规划和可行性研究,加强培育对象的前期辅导,突出重点,创造条件,坚持成熟一家、申报一家。鼓励民营银行探索创新“大存小贷”“个存小贷”等差异化、特色化经营模式。

依法合规,防范风险。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民间资本自愿申请,监管部门依法审核,民营银行合规经营,经营失败平稳退出。在促进民营银行稳健发展的同时,坚守风险底线,引导民营银行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着力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和风险外溢。

(二)准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与其他资本按同等条件进入银行业。

1. 坚持依法合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以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民营企业应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表现,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资产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总资产30%以上,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净资产50%等。

2. 防范风险传递,做好民营银行股东遴选。拟投资民营银行的资本所有者应具有良好的个

人声誉,奉公守法、诚信敬业,其法人股东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关联企业和股权关系简洁透明,没有关联交易的组织构造和不良记录。

3. 夯实发展基础,严格民营银行设立标准。设计良好的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确定合理可行的业务范围、市场定位、经营方针和计划,建立科学有效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风险管理体系及信息科技架构等。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应制定合法章程,有具备任职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民营银行注册资本要求遵从城市商业银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5项原则,即:有承担剩余风险的制度安排,有办好银行的资质条件和抗风险能力,有股东接受监管的协议条款,有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特定战略,有合法可行的恢复和处置计划。

三、培育对象和重点

按照“突出特色、准确定位、优化股东、规范运作”的要求,择优确定发起主体,鼓励发起主体结合实际确定发展目标,坚持特色化、差异化规划发展战略,自主创造自担风险模式。对前期已作过培育和申报的瑞丽边贸银行等4家拟设民营银行,按照国办发〔2015〕49号文件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培育和辅导,成熟一家受理申报一家。另外,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发起人参与

发起设立民营银行。

四、工作步骤和措施

(一) 建立工作协作机制

建立以各级政府、政府有关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为主体的工作协作机制,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推动民营银行的有关培育和申设工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结合各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布局特点,统筹把握好民营银行设立规划,加强监管引领和服务,做好培育辅导工作,帮助申报企业完善筹建方案和风险防范安排,并积极做好有关民营银行的申设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协助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引导民间资本合理、有序自愿入股现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或新设民营银行,保护民间资本合法权益,努力营造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改革环境和条件。

(二) 做好前期论证和培育

民营银行的前期论证和培育是申设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扎实做好有关论证和培育工作。要按照新的要求、标准和程序,重新梳理、完善前期培育工作。重点关注有申设意向的民营企业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是否具有办好银行的主观愿望和良好动机,是否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民营企业是否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是否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有无不良记录;发起设立银行的方案是否科学完善,本地的市

场资源能否支撑银行的可持续发展;风险承担制度、股东接受监管的协议条款等是否可行;资质条件和财务状况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拟设银行业务范围、市场定位、经营方针和计划是否合理等。

(三) 规范、高效做好市场准入工作

严格准入条件和标准,云南银监局要规范、高效做好民营银行申请设立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做好向银监会的申报工作。民营银行的许可程序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其中筹建申请由发起人共同向云南银监局提交,云南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开业申请由筹建组向云南银监局提交,云南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四) 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引导民营银行科学发展

加强监管服务体系建设,对民营银行的监管要进一步加快转变职能,明确监管责任,形成规制统一、权责明晰、运转协调、安全高效的民营银行监管体系,有效实施全程监管、创新监管和协同监管;要在省金融监管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加强对培育和新设的民营银行金融风险监测与重要风险信息共享协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营造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改革环境;推进制度建设,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强化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宣传引导,为民营银行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5〕10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加快发展社会办医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转变卫生发展方式、优化卫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举措，是增加卫生资源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重要途径。为加快推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优化发展环境为抓手，创新医疗服务供给模式，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持续提高社会办医的管理和质量水平，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向规模化、多层次方向发展，实现公立和社会办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共同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个性化的医疗服务需求，实现以人民身体健康为重要内涵的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共同发展。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共同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规划布局、政策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不断增加医疗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待遇平等，政策保障。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同等待遇。消除阻碍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的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维护其合法权益。

——强化监管，规范运行。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其执业行为，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三）发展目标

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为社会办医疗机构预留足够发展空间，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使不同举办主体的医疗机构享有在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公平待遇、参与平等竞争。建立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化办医新格局，形成多样化、多层次、功能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2020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全省医疗

机构床位数的 25%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规划引导

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职责、布局和规模,优化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布局,实现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疗机构合理分布。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实际床位数低于总量 25%的地区,除县级医院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扩建公立医院,严格限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新增医疗资源优先由社会资本举办。各地要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医疗卫生发展规划,鼓励社会资本优先投向医疗资源稀缺领域以及特需医疗服务领域。要把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相结合,发挥公立医院主体作用和社会办医疗机构补充作用,相辅相成。在公立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有序引导和规范包括国有企业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支持社会资本以合资合作、收购兼并、融资租赁和 PPP 等多种方式参与公立医院(包括国有企业办医院)改制试点。鼓励有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引导社会资本独立举办规模化、集团化医疗机构,开拓高端医疗服务领域。(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公开区域医疗资源规划情况。各地要定期公开公布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按照一定比例为社会办医预留床位和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空间,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

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出台或调整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须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布,并详细说明本区域可新增或拟调整医疗资源的规模和布局。对涉及新增或调整医疗资源的,包括新建城区,政府必须落实保基本的责任,同时支持由社会资本举办和运营医疗机构。未公开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或配置医疗设备。(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进一步扩大医疗机构对外开放。支持境外医疗机构、慈善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合作等形式在全省举办医疗机构。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先支持。(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 加大发展社会办医的支持力度

放宽社会办医准入条件。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整合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进一步明确并缩短审批时限。社会办非营利性机构与同行业公办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公开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审批程序、工作流程和审批时限,不得在审批社会办医疗机构时自行设定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条件。允许社会办医疗机构投资方同时向工商、环境保护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无需其他部门前置审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申办医疗机构相关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厅、工商局负责)

放宽社会办医服务领域。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和中医药健康

服务领域,都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院、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精神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和中医药养生保健、特色康复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只提供经核准的传统中医诊疗服务的传统中医诊所。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当地“120”急救网络。对于社会资本举办的仅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传统中医诊所、门诊部不作布局限制。(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放宽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各地要科学制定本地区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不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等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优化大型设备配置使用程序,简化流程。严控公立医院超常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不受规划数量、医院规模和阶梯配置的限制并可预先采购。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允许门诊部等不设床位医疗机构和一级医院免设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采取与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或其他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合作的形式提供服务。对新建社会办医疗机构可按照建设方案拟订的科室、人员等条件予以配置评审。如符合配置要求,可予先行采购,经组织专家复审并确保相关专业人员落实到位后再正式下达配置规划。(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负责)

(三)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

促进大型设备共建共享。积极引导和支持区域内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联合建立区域性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中心,形成共建、共用、共享和共管机制,促进资源充分合理利用。探索以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查中心,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鼓励各地通过多种方式整合现有大型设备资源,提高使用效率。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推进医师多点执业。规范医师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流动。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山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晋升、专业技术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不因多点执业受影响。各地要结合实际,对开展医师多点执业涉及的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等工作尽快研究制定试点方案,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全面实行医师多点执业备案制,有条件的地区鼓励探索“统一注册,全区域通用”的区域注册制度。逐步推行医师执业实行网上注册和多点执业备案管理,注册医师可以在全省所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执业。(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支持重点专科建设。积极开展以医疗技术、医疗服务、医疗队伍、医疗科研和医疗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临床重点专科。通过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促进医疗资源的有效、合理

配置,在全省形成布局合理、技术水平较高、各具优势(特色)的专科群。大力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形成医院各有特色、各有专长的局面。(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积极引进培养人才。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培养医务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与合作。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中高端人才,组织开展多方面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在职称申报评定、高层次专家选拔推荐、科研课题招标和成果评价,以及在参加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人员享有同等政策。(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负责)

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认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等。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标准的条件下,不断提高其人员所占比例,进一步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职务的机会。(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负责)

实施信息化项目建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自筹资金加强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建设,拓展相关应用平台,提高医院信息化水平。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指导,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与省、州市级

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积极支持实力强、技术好、条件优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居民健康一卡通发放范围,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推广使用居民健康一卡通,为患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省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加强业务合作。鼓励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鼓励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多种形式,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政策措施

(一)完善规划和土地政策

各级政府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社会办医用地。鼓励盘活自有存量土地用于医疗设施建设。对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利用自有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从事医疗设施建设,可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用于医疗服务设施,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且连续进行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用途暂可不作变更。新增用地用于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的,可通过划拨方式办理,严禁借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名义申报挪作他用。(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二)加强财政资金扶持

完善政府投资补助政策,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担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对口支援、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相关任务,按照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获得政府补偿,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举办者的激励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规定,经认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医疗机构,其取得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省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四)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PPP

项目建设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鼓励各地通过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建设资金和贴息补助。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费和发展资金。鼓励融资租赁机构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大型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新三板挂牌或发行债券,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探索允许社会办医疗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医疗领域创新型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云南银监局负责)

(五)将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范围

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执行同等的准入、退出、费用审核、结算与支付等政策。不得将医疗机构所有制性质作为医保定点的前置条件,不得以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因素为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规范各类医疗收费票据,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

发票,均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细化不同性质医疗机构收费和票据使用与医保基金的结算办法。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将城镇医保、新农农村合作医疗的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保险理赔范围,支持商业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合作。(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保监局负责)

(六)落实价格收费优惠政策

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城同价政策。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的涉及医疗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负责)

(七)完善监管机制

建立健全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管机制。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水平。严格执行卫生、中医药有关行业管理标准、规范和要求,加强医疗质量和安全监管,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加大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力度,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开公布区域内医疗机构服务情况及日常监督、处罚信息,把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严惩经查实的恶性医疗事故、骗

取医保资金、虚假广告宣传、过度医疗、推诿患者等行为。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并纳入国家和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一定期限内行业禁入等惩治措施。建立打击非法行医多部门联动机制及长效监管机制。推动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发挥行业组织在倡导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等方面的作用。(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八)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各地鼓励、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处置公共卫生等事件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卫生计生委负责)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把发展社会办医放在重要位置,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及时制定或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为开展差别化、多样化改革探索留出空间。要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地区间、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各州、市发展改革、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跟踪分析,建立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和定期督导制度,确保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取得成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整合 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和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10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5号）精神，整合完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构筑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全过程电子化，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优化完善全省各级平台功能和平台体系建设

（一）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职能建设，优化完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职能，提升服务功能。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省编办配合。2016年6月底前完成）

（二）按照便民高效和统筹建设综合性服务平台的原则，合理布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县级政府不再新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省编办配合。2016年6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对列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进必进”监督检查。（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审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负责。长期）

（四）完善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司法或行政机关罚没物资拍卖等项目的进场交易流程和标准。（省卫生计生委、司法厅、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

资源交易管理局配合。2016 年底前完成)

(五)推动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农村产权、自然资源产权及其他涉及公有、公共、公益的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引导和鼓励其他农村产权依法依规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农村产权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应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71 号)有关规定。(省委农办,省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农业厅等部门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配合。)

二、有序整合信息、场所和专家资源

(六)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全省统一、终端覆盖州、市、县、区的“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七)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建立和完善本级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州、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县市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分支系统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八)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实现与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互联互通。(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九)整合、完善交易场所建设,满足交易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整合过程中要避免重复建设,严禁假借场所整合之名新建楼堂馆所。(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十)按照全国统一的专业分类标准,整合全省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评审、司法或行政机关罚没物资拍卖等专家资源,推动实现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全省范围内互联共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司法厅、公安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 年底前完成)

三、统一规则体系

(十一)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对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进行清理。(省法制办、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国资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司法厅、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配合。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十二)按照全国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全国分类统一的平台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以及我省交易程序要求,制定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管理细则,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四、完善运行机制

(十三)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司法厅、公安厅等部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十四)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通过数据交换方式,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实现互联互通。(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工商局负责;省

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 年底前完成)

(十五)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十六)纠正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违法违规行为。(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十七)清理公布各项收费标准,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取缔无合法依据的收费项目。(省财政厅、物价局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配合。2015 年底前完成)

五、创新监管体制

(十八)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结合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有关规定,制定奖惩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卫生计生委、司法厅、工商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十九)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司法厅、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局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

(二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完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六、强化实施保障

(二十一)建立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组成部门及其办公室负责。2015 年底前完成)

(二十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的财政资金保障,积极推动项目立项审批,统筹安排信息系统建设、场所建设、专家库建设等项目资金,确保整合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负责。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二十三)加强对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州、市人民政府,省考评办,省政府督查室,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负责。长期)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加强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云政发〔2015〕55 号)精神,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

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一)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二)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研究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改革中的重要工作。

(三)督促协调各地各部门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工作。

(四)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组成部门和人员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司法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国资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省政府督查室等 16 个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

三、工作机构和职责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各 1 名分管领导兼任。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联络员,由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司法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主要职责: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交易实施行业监管,加强合同履行、质量、安全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

戒机制,制定有关奖惩办法;完善专家库建设,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省审计厅主要职责: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运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审计时,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要求,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情况进行查处。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主要职责:履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职责,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活动的综合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建立全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专家整合工作;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

省政府督查室主要职责: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 ([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由成员单位提议,经总召集人同意,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主要任务:决定重要工作计划、任务指标;针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措施;通报工作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报省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确定的工作任务,及时、主动研究和解决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问题。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有序的长效工作机制。

云南省煤矿新建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19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9 号

《云南省煤矿新建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煤矿新建项目核准的管理,规范煤矿开发建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国发〔2014〕53 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11 号令)、《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4 年本)和云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煤矿新建项目核准管理。

第三条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和各州(市)、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

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应的煤矿新建项目核准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概况翔实,包括申报单位的主营业务、资产负债、现有生产能力等,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方案等;

(二)符合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三)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

(四)符合合理用能标准;

(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保障移民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及发展需要;

(六)符合省有关保护生态环境相关规定;

(七)符合经济安全、优化重大布局。

第五条 需提交的材料

(一)核准请示文件;

(二)相关资质的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一式五份);

(三)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及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或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初审意见;

(四)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五)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文

件；

(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七)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八)水利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九)申请煤矿新建项目核准的企业对其所提供资料和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和承诺；

(十)国家、省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六条 各级职责及办理程序

(一)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照隶属关系受理辖区内煤矿新建项目核准申请；

2. 审核煤矿新建项目核准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并核实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企业所提供资料存在资料不全等情形的,不予以受理,符合规定的上报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二)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下列职责：

1. 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受理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所属企业上报的煤矿新建项目核准文件和资料；

2. 审核煤矿新建项目核准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并核实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企业所提供资料存在资料不全等情形的,不予以受理,并按照隶属关系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所属企业；

3. 对煤矿新建项目核准申请提出复审意见,并上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三)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履行下列职责：

1. 受理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煤矿新建项目核准文件和资料；

2. 审核煤矿新建项目核准所提供文件和资料并核实其完整性;对于企业所提供资料存在资料不全等情形的,应在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委托专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意见符合技术要求的,出具向安全核准部门征求意见的函；

4. 根据安全核准批复、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对煤矿新建项目核准申请进行批复。

第七条 审批程序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收到申请后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受理情况及时反馈),决定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向安全核准部门征求意见的函,收到安全核准批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委托咨询机构或专家对受理项目进行技术评审,收到技术评审意见后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对于符合核准的项目,8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批复工作,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将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理由。属于国家核准的项目,在进行初审后上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21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0 号

《云南省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重要部署,推进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4〕1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管理范围内煤矿改扩建项目的核准工作。

第三条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负责办理

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以上煤矿改扩建项目以及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改扩建煤矿项目的核准。

第四条 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云煤安发〔2014〕99 号)、《关于切实加强煤矿资源整合技改和机械化改造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云煤安发〔2015〕5 号)、《关于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云煤技改〔2015〕26 号)等要求,需进行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范围为:

(一)在经云南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转型升级方案中,纳入“改造升级一批”的改扩建类,且生产能力在核定生产能力(或已核准建设规模)基础上提高 2 个及以上标准生产能力档次的改扩建煤矿项目;

(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改扩建煤矿项目。

第五条 申请改扩建煤矿项目核准,应当由煤矿项目单位、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逐级上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所属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第六条 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煤矿项目单位、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逐级上报申

请项目核准的请示文件,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申请项目核准的请示文件。主要内容应包含煤矿项目在转型升级方案中转型升级类型、矿区面积、煤炭资源储量、生产能力、瓦斯等级、改造升级规模、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前期工作等情况;

(二)煤矿改扩建项目申请报告(一式五份);

(三)煤矿项目单位填写的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申请表;

(四)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出具的需要进行改扩建项目安全核准的相关批复文件;

(五)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煤炭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附煤炭资源储量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

(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七)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使用证;

(八)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

(九)煤矿采矿许可证(或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十)煤矿项目单位关于所提供材料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七条 煤矿项目单位据实填写《云南省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符合要求后

向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上报改扩建项目核准申请文件,对不符合条件或资料不全的按规定程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者完善的内容。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向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上报核准请示文件,对不符合条件或资料不全的按规定程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者完善的内容。

第八条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在2个工作日内对上报的改扩建项目核准申请做出是否受理结论,对不符合条件或资料不全的核准项目,按规定程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者完善的内容。对资料齐全并符合条件的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资料,在3个工作日之内组织技术审查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

第九条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根据技术审查专家组提交的技术审查意见,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

第十条 州(市)分级管理范围内的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云南省煤矿技改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2010年第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云南省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申请表(略)
2. 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申报材料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略)

云南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22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1 号

《云南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条 为保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质量，确保煤矿项目实施的规范化、标准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709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4〕18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4〕3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省级管理范围内煤矿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批工作。

第三条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负责办理

以下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一）设计生产能力在 30 万吨/年以上，纳入“整合重组一批”和“改造升级一批”的煤矿项目；

（二）新建煤矿项目；

（三）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煤矿项目。

第四条 申请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初步设计审查，应当由煤矿项目单位、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逐级上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项目初步设计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第五条 煤矿项目单位据实填写《云南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县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符合要求后向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上报初步设计审查申请文件，对不符合条件或资料不全的初步设计按规定程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者完善的内容。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向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上报审查请示文件，对不符合条件或资料不全的初步设计按规定程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者完善的内容。

第六条 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煤矿项目单位、县（市、区）煤炭行业管

理部门、州(市)煤炭行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的初步设计审查请示文件。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的初步设计审查请示文件；

(二)煤矿项目单位填写的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

(三)煤矿项目安全核准和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1. 转型升级方案中审查确认的新建、改造升级类中生产能力在原核定生产能力(或已核准建设规模)基础上提高 2 个及以上标准生产能力档次的改扩建类煤矿项目以及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项目,需提供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出具的安全核准批复文件和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2. 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 号)出台前已核准且其建设规模与转型升级后规划建设规模一致的煤矿项目,需提供原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四)新建煤矿项目提供采矿许可证(或划定矿区批复)、工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五)改扩建煤矿项目提供采矿许可证(或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六)符合矿井设计规范的地质勘探报告,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煤炭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附煤炭资源储量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

(七)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新建煤矿除外)；

(八)煤矿项目初步设计文本说明书、图纸、附件等(一式五份)；

(九)煤矿项目单位关于所提供材料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七条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负责办理上报省级审查的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相关材料,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初步设计申报材料做出是否受理结论,对不符合条件或资料不全的初步设计按规定程序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或者完善的内容。对资料齐全并符合受理条件的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在 3 个工作日之内组织技术审查专家组进行技术审查。

第八条 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实行专家审查制。由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组织,从专家库中抽选专家成立技术审查专家组,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7 人。

第九条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根据技术审查专家组提交的技术审查意见,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煤矿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第十条 州(市)分级管理范围内的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云南省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2010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云南省煤矿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表(略)

2. 煤矿项目初步设计申报材料资料真实性承诺书(略)

云南省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确认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23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2 号

《云南省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确认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加强煤矿瓦斯等级管理，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工作，根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安监总煤装〔2011〕162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 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确认主体是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第三条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确认对象是：

（一）对符合规定和具备条件的生产和建设矿井（包括新建矿井、改扩和扩建矿井）的瓦斯等级鉴定报告鉴定结果进行确认；

（二）对新建矿井完成建设的、矿井核定生产能力提高的、改扩建矿井完成改扩建的、开采

新水平或新煤层的、机械化改造矿井完成机械化改造的瓦斯等级鉴定报告鉴定结果进行确认。

第四条 根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规定和要求，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采用报告初审、现场抽查和报告审查的方式对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进行审查确认。

第五条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确认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煤矿按照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单位），即县（市、区）、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和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逐级上报瓦斯等级鉴定结果审查申请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

（二）初审。主管部门（单位）收到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审查申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初审并签署意见，填报瓦斯等级鉴定结果汇总表，连同煤矿申请报送的全部资料，报送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三）受理。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收到主管部门（单位）报送的请示文件及申报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审。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全部资料；

（四）审查。已受理的瓦斯等级鉴定报告，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抽查,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五)确认。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审查意见,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对鉴定结果予以确认。

第六条 申请瓦斯等级鉴定确认的煤矿矿井,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生产矿井必须证照齐全有效,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进行了瓦斯等级鉴定,并有内容完整、鉴定客观、结论真实、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煤矿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

(二)新建、改扩建煤矿建设项目和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必须是纳入各州(市)、单位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并经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项目(未在转型升级方案中,但执行了“建一关一”的新建项目除外)。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核准、设计和备案等程序,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程序完整,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进行瓦斯等级鉴定,并有内容完整、鉴定客观、结论真实、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煤矿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报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矿井,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结果不予确认:

(一)不具备鉴定条件而进行瓦斯等级鉴定的;

(二)不按规定的程序、标准和要求进行瓦斯等级鉴定的;

(三)鉴定报告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结论失真、降低瓦斯等级的。

第八条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确认需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二份):

(一)瓦斯等级鉴定结果审查申请文件,包

括企业的申请文件、主管部门(单位)的申请文件;

(二)瓦斯等级鉴定结果审查申请表;

(三)瓦斯等级鉴定报告书;

(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九条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 3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确认结论分为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瓦斯等级鉴定依据充分、程序完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的予以确认。对出现本办法第八条中任意一项情况的不予确认。

第十一条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必须真实、完整、可靠、准确、客观、公正。瓦斯等级鉴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瓦斯等级鉴定标准,对鉴定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鉴定报告必须由瓦斯等级鉴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各县(市、区)、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把关,认真进行审核和现场核实,对初审结论负责。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鉴定机构未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开展瓦斯等级鉴定的,或在矿井瓦斯等级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数据、降低矿井瓦斯等级、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煤矿生产能力确认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24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3 号

《云南省煤矿生产能力确认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夯实基础,规范管理,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煤行〔2014〕6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4〕70 号)等规定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煤矿生产能力确认主体是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第三条 煤矿生产能力确认内容是:

(一)对符合规定和具备条件的正常生产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的各主要生产系统(环节)的能力、煤矿综合生产能力、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报告的核定结果进行确认;

(二)对新建、改扩建煤矿项目和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完成建设并经项目验收的,依据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对其生产能力核定报告的各主要生产系统(环节)的能力、煤矿综合生产能力、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的核定结果进行确认。

第四条 根据《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规定和要求,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采用报告初审、现场复核和报告审查的方式对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进行审查确认,并对结果进行登记公告。

第五条 煤矿生产能力确认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煤矿按照隶属关系向主管部门(单位),即县(市、区)、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和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逐级上报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及《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资料;

(二)初审。主管部门(单位)收到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初审并签署意见,连同煤矿申请报送的全部资料,报送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

(三)受理。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收到主管部门(单位)报送的请示文件及申报材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审。资料齐全,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予以受理,出具受

理通知书。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全部资料;

(四)审查。已受理的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组织专家对生产能力核定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专家组出具审查意见;

(五)确认。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审查意见,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对生产能力核定结果予以确认;

(六)登记公告。煤矿企业依据确认通知,办理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以及生产要素的采集、报送、公告等事项。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按规定及时对生产能力予以公告。

第六条 申请生产能力确认的煤矿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煤矿必须具备《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证照齐全有效的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方法等发生变化,致使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按照《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进行了生产能力核定,并有内容完整、核定客观、结论真实、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

(三)新建、改扩建煤矿建设项目和煤矿机械化改造项目必须是纳入各州(市)、单位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并经省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席会议审查确认的项目(未在转型升级方案中,但执行了“建一关一”的新建项目除外)。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核准、设计和备案等程序,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程序完整,项目经竣工验收,按照《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进行了生产

能力核定,并有内容完整、核定客观、结论真实、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不予确认:

(一)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不安全生产的生产能力;

(三)不符合规定核增的生产能力;

(四)不符合核定条件,不符合程序、标准和要求核定的生产能力;

(五)核定报告弄虚作假、伪造数据、伪造结论核定的生产能力。

第八条 煤矿生产能力确认需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二份):

(一)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文件,包括企业的申请文件、主管部门(单位)的申请文件;

(二)生产能力核定结果审查申请表;

(三)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和生产能力核定表;

(四)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九条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 4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确认结论分为予以确认、不予确认。进行生产能力核定的依据充分、程序完整、手续完备、资料齐全的予以确认。对出现本办法第八条中任意一项情况的不予确认。

第十一条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必须真实、

完整、可靠、准确、客观、公正。生产能力核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对核定过程和结果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核定报告必须由生产能力核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各县(市、区)、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把关,认真进行审核和现场核实,对初审结论负责。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核定机构未按照《煤

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进行生产能力核定的,或在核定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云南省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2010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云府登 1325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4 号

《云南省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已经 2015 年 7 月 31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全省煤炭稳定供应,

促进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炭经营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3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炭经营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煤炭经营,是指企业或个人从事原煤、配煤及洗选、型煤加工产品经销等活动。

第四条 省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省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建立健全云南省区域性和地方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培育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经营企业,鼓励具有条件的经营企业参与煤炭应急储备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二章 煤炭经营

第七条 从事煤炭经营活动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煤炭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保证煤炭质量,促进环境保护。

第八条 煤炭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其中,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到省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煤炭经营企业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储煤场地及设施、建立信用记录的社会征信机构情况。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所在地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

各州(市)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汇总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备案的煤炭经营企业名单,省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用于煤炭经营的储煤场地,布局应当科学合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得设在风景名胜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区域内不同储煤场地的布局应体现资源集约开发和节约利用;城市大型储煤场地应实现全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防燃、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省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土、环保

等部门制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储煤场地合理布局规划。

第十条 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

第十一条 煤炭经营主体在煤炭装卸、储存、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第十二条 加工经营民用型煤,应保证质量,方便群众,稳定供应。民用型煤应推行集中粉碎、定点成型、统一配送、连锁经营。

第十三条 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

第十四条 煤炭经营主体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禁止下列经营行为:

- (一)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数量短缺等欺诈手段;
- (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规定,实施哄抬煤价或者低价倾销等行为;
- (四)违反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偷漏税款;
- (五)销售或进口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的商品煤;
- (六)储煤场地违反合理布局要求,浪费资源、污染环境;
-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煤炭产业政策或行业标准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从事煤炭运输的车站、港口及其他运输企业不得利用其掌握的运力作为参与煤炭经营、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手段。

第十六条 禁止行政机关设立煤炭供应的中间环节和额外加收费用。

第十七条 煤炭经营主体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煤炭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其供应的煤炭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应按《商品煤标识》(GB/T25209—2010)进行标识。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商品煤,不得进口、销售和远距离运输。用户对煤炭产品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买卖双方在煤炭买卖合同中约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州(市)、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工商、质监、环保、国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对煤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煤炭经营企业应在每年3月10日前,向办理备案的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上年度有关经营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煤炭计量、质量、环保等规定或标准执行情况。州(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在每年3月20日前,向省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汇总上报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煤炭经营情况。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企业,应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动态监测,按季度报告主要煤炭买卖合同履行等情况。

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示煤炭经营企业年度报告信息。

第二十条 省、州(市)、县(市、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本细则,对煤炭经营主体依法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情况开展定期抽查。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经营企业,应对主要煤炭买卖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类煤炭经营主体均应在有资质的社会征信机构建立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信用记录。各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煤炭经营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向社会征信机构开放,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并对违法失信行为予以公示。发生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应当从违法失信公示名单中撤销。

第二十二条 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煤炭经营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企业备案、年度报告、监督检查等信息管理以及煤炭经营活动的动态监测。

第二十三条 各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煤炭经营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推进协同监管。

第二十四条 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可通过本级财政预算现有渠道予以支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煤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内容不真实;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未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六条 用于煤炭经营的储煤场地不

符合合理布局要求,或在煤炭装卸、储存、加工和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销售或进口不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的商品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

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云南省煤炭经营监管办法》(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2009年第2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办法

云府登 1326 号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

第 15 号

《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7月31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通过,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12月1日

第一条 为建立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保障煤矿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的煤矿企业是指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的煤矿以及办理了相关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机械化改造煤矿项目。

第三条 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是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各产煤州(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以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纠正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与安全生产管理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第五条 煤矿工会组织和煤矿职工对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者举报。

第六条 各级负有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应当贯彻落实国家煤炭产业发展和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七条 省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基础管理;组织并监督煤矿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指导煤矿劳动定员核定;组织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依法对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按事故等级参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对产煤州(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第八条 各产煤州(市)负有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履行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基础管理;组织并监督煤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指导煤矿劳动定员核定;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创建;依法开展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按事故等级参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对本行政区域内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以外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央企业在滇煤矿和省属煤矿企业依法行使煤矿安全生产属地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各县(市、区)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基础管理;组织并监督煤矿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指导煤矿劳动定员核定;组织推进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及检查考核;依法开展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按事故等级参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以外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上岗安全培训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级负有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要改进监督检查方式,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和购买专业技术服务办法,依托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安全中介服务机构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购买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责任权利和保障措施,深入基层、深入生产现场对煤矿企业进行明察暗访。

第十一条 各级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完善以下工作制度。

(一)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建立省、州

(市)、县(市、区)、乡(镇)、煤矿企业五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分级属地监督管理和企业安全生产“两个责任主体”的作用,落实政府行政首长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两个负责制”。制定考核奖惩办法,签订责任书,采取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二)“三项监督管理”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三项监督管理”制度。

1. 重点监督管理。对监督管理区域内灾害严重的矿井和事故多发地区进行的监督管理。主要内容是:煤矿企业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事故教训的吸取和防范事故发生措施的落实情况。煤矿水、火、瓦斯、煤尘、顶板、冲击地压等灾害防范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等情况。

2. 专项监督管理。对监督管理区域内煤矿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的单项或者多项专业性监督管理。主要内容是:生产系统及生产能力、“一通三防”、防治水、建设项目“三同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

3. 定期监督管理。对监督管理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工作状况进行不同周期的监督管理。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的情况,结合辖区内煤矿企业安全状况、特点,有计划、有组织、有针对性地对辖区内煤矿进行监督管理。

(三)安全监督管理会议制度。省、州(市)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安全办公会议,县(市、区)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每月不少于一次

安全办公会议。定期分析、研究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有专人记录,作出会议纪要,对会议决定事项进行检查落实。

(四)安全监督管理执法计划制度。省、州(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上级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本部门的监督管理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监督管理的煤矿企业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监督管理执法工作计划,经本级安全监督管理办公会议决定后实施,并报上一级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备案。

(五)隐患排查治理督办制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煤矿企业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煤矿企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或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跟踪督办,按照“五落实”的要求督促煤矿企业认真整改。对重大隐患、重大危险源实行定期挂牌督办或不定期检查,同时分别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报告。

(六)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对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以外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七)安全投入督查制度。对煤矿企业安全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安全技术、管理、装备、设施投入到位。

(八)安全监督管理信息报告制度。县(市、区)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在

次月3日前向州(市)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汇总上报,州(市)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次月5日前向省级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汇总上报。内容包括:监督管理现状、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停产整顿、事故查处、持证情况等。

(九)安全监督管理监察协调工作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建立工作通报、信息交流和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避免重复执法,提高工作效率。

(十)安全监督管理廉洁执法制度。各级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及监督管理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树立监督管理执法“底线”思维,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做到严格执法,公平、公正、廉洁执法。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是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投资控制人是本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落实下列主体责任。

(一)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二)建立层级清晰、职责明确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每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奖惩。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依法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落实到位,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五)组织制定或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六)加强煤矿生产、建设期间地质勘查,查明井田范围内瓦斯、水、火等隐蔽致灾因素并采取防治措施予以消除。

(七)严格落实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国家规定轮流下井现场带班,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的规定,认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作业现场人、机、物及顶板、瓦斯、机电、煤尘、排水、运输等各环节现场安全管理。

(八)全面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九)推行安全技术装备。健全完善安全监控、井下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讯联络六大系统等技术装备,建立和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控信息化平台。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

(十)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每年至少对全体从业职工进行不少于1次的安全技能培训。推进安全班组、安全标兵、文明矿山、安全文化建设,营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氛围,提高安全生产诚信度。

第十三条 各州(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煤矿安全生产行业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